

暫定古蹟生效要件及相關執行疑義乙事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7.08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72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8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。」，另依文資法第17條至第19條授權訂定之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、「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，均明定主管機關為指定或登錄程序起始於現場勘查，爰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，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。」，核先敘明。

三、故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之「現場勘查」，當係指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17條至第19條進行指定、登錄審議程序所辦理之「現場勘查」，自不包含文資法第14條列冊追蹤之現場勘查，殆無疑義。